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NATIONAL CHUNG-SHAN INSTITUTE
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定期契約人力進用 甄試招考簡章

The logo for the National Chung-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(NCSIST), featuring the acronym 'NCSIST' in a stylized, bold, blue font with a curved underline.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3年第3次定期契約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

壹、招考需求：

- 一、因應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」，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從事技術生產工作，工作期程自進用日起至114年9月30日前，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、定位、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，加入本院行列。
- 二、本次招考「系統製造中心」計53員，依「招考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表）。

貳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公告報名至113年5月6日止，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ncsist.org.tw>)。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，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1。
- 三、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- 四、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及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。

參、聯絡方式：

用人單位	郵件信箱	總機	聯絡人及分機
系統製造中心	qwe82127@ncsist.org.tw	(02)26712711	黃小姐 313051

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，並來電說明。另為避免久候，亦請主動來信、來電詢問甄試作業進度，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及說明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 - (一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 - (二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。
 - 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- 三、依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」，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，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，就國(戶)籍、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。
- 四、限制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，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 - (二)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(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、居留證、身分證等，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)。
 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 - 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。
 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 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 - 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。
 - 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 - 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之處分者。

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

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請參照附件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，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(轉正)。

- 一、填具履歷表(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3，勿任意刪減欄位)，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。
- 二、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(如附件 4，僅本院員工需繳交)。
- 三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- 四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)。
- 五、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
- 六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。
- 七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...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- 八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需繳交學生證(需蓋註冊章)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若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九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- 十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- 十一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陸、甄試說明：

- 一、甄試時間：暫訂 113 年 6 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暫訂新北市三峽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三、甄試方式：(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)
 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。
 - (二)口試。
- 四、各項甄試作業(如：時間、地點...等)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(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)，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，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單項(書面資格審查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(滿分 100 分)。
- 三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- 四、成績排序：
 - 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 - 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資格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- 五、備取人數：
 - 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，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，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。
 - 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捌、錄取通知：

- 一、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(需事先說明)，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；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範圍，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、經歷、證照、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。
- 二、軍公教退伍(休)再任本院員工，依相關法令(規)所定規則辦理。
- 三、本次招考不開放現在院不定期契約人員報名參加甄試；本院定期契約人員報名參加甄試，應契約期滿前 6 個月內，且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，如獲錄取，於契約期滿後辦理進用報到事宜。
- 四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本院資料庫登錄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，將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，於入院乙個月內，均須依國防部「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」、「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」及本院「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」等規範，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(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)，接受查核作業。
- 六、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或拒絕接受安全調查，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七、奉核定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人員，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等法令暨本院「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。

附表

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National Chung-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113 年第 3 次定期契約
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1	職類	定期契約
工作地點	新北三峽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0,100	需求人數	14
主要工作項目	<p>因應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」，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從事技術生產工作，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一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各式產品、發射箱單元、線帶、模組及電路板之製作、組測、除錯、佈線、錫銲、灌膠、維修等工作。 2. 執行各式模組管路實配、焊接及測試等工作。 3. 執行各式裝(設)備維修、保養及測試等任務。 4. 執行自動化設備操作、軟硬體編修、製程改善規劃、夾模治具設計製作與藍圖繪製等任務。 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統工程/機械/機械工程/動力機械工程/兵器/電機/機電/機電工程/輪機工程/模具工程/自動控制/航(空)太/車輛/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/動力機械/工程科學/輪機工程/電子工程/電機工程/光電工程/工程科學/船舶/造船/製造工程/物理/應用力學/電信/通訊/資訊/軟體工程/分子科學/高分子科學/材料科學工程/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/材料與能源工程/數學/物理/土木工程/地球科學/大地理工/工業工程等系所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 非上述科系者，須具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金屬成型、沖壓模具、氬氣鎢極電焊、飛機修護、汽車車體板金、氣體燃料導管配管、電腦硬體裝修、數位電子、電力電子、儀表電子、工業電子、水電、電銲、氬氣鎢極電銲(單一級)、工業用配管、升降機維修、鉗工、汽車修護、氣壓、工程測量、配電線路裝修、工業儀器、視聽電子、重機械修護、工業配線、電器維護、冷凍空調裝修、機電整合、網路架設、機械加工、室內配線、電腦軟體設計、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、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。 3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畢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，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。 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曾從事佈線、錫銲相關工作經驗 1 年(含)以上。 		



工作編號	1	職類	定期契約
	(2)曾從事電子裝備組配或維修相關經驗。 (3)曾從事油管彎管、配管及焊接相關工作經驗 1 年(含)以上。 (4)曾從事電腦繪圖或機械製圖等相關經驗。 (5)具 Office 作業文書能力相關證照。 (6)具備機車或汽車駕照。 (7)具備一噸以上堆高機訓練合格證書。 (8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工作需求之專長(技能)、經驗、專題、專利或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(證明)。		
	5.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		
甄試方式	1.書面資格審查 30%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2.口試 70%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工作期程：自進用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止。 2.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 3.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4.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		



工作編號	2	職類	定期契約
工作地點	新北三峽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0,100	需求人數	11
主要工作項目	<p>因應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」，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從事技術生產工作，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一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機台操作與維護：油壓/氣壓組件拆裝、配管、各類金屬工件接合及維護。 2.組裝/佈線/錫焊：機械零件模組裝配及測試，火工產品組件安裝，執行電子產品之組裝、佈線、錫銲、測試。 3.CNC：銑床、車床、放電、線切割加及熱處理加工材料調質與金相分析等機具操作。 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工業/系統工程/機械/機械工程/動力機械工程/兵器/電機/機電/機電工程/輪機工程/模具工程/自動控制/航(空)太/車輛/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/動力機械/工程科學/輪機工程/電子工程/電機工程/光電工程/工程科學/船舶/造船/製造工程/物理/應用力學/電信/通訊/資訊/軟體工程/分子科學/高分子科學/化學/化工/化材/材料科學工程/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/藥學/材料與能源工程/環境工程/數學/物理/營建/土木工程/地球科學/大地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非上述科系者，須具下列至少一張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金屬成型、沖壓模具、CNC 車床、CNC 銑床、飛機修護、汽車車體板金、氣體燃料導管配管、電腦硬體裝修、數位電子、電力電子、儀表電子、工業電子、水電、電銲、氬氣鎢極電銲(單一級)、化工、化學、工業用配管、升降機維修、車輛塗裝、鉗工、汽車修護、氣壓、沖壓、工程測量、配電線路裝修、工業儀器、鍋爐操作、視聽電子、重機械修護、工業配線、電器維護、冷凍空調裝修、機電整合、網路架設、機械加工、室內配線。 3.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畢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，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。 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具備機械加工、氬氣鎢極電焊技術證照。 (2)具備固定式起重機、堆高機操作證照、汽車駕照。 		



工作編號	2	職類	定期契約
		(3)曾從事電子裝備組配、自動化機械設計、機具機構、油壓氣壓組件、馬達維修工作。 (4)曾從事 CNC 銑床、車床及放電及線切割加工等機具操作。 (5)曾從事熱處理、電鍍、廢水、化學化工製程、分析作業。 (6)其他有助審查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資料。 5.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	
甄試方式		1.書面資格審查 30%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2.口試 70%(70 分合格)	
備註		1.工作期程：自進用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止。 2.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 3.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4.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	



工作編號	3	職類	定期契約
工作地點	新北三峽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0,100	需求人數	6
主要工作項目	<p>因應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」，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從事技術生產工作，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一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測試品保：從事產品測試規劃、品質分析、環境驗證、光校量測、儀具校驗、測試驗證、售後服務等作業執行。 2.非破壞檢測：從事射線、超音波、液滲、渦電流等非破壞檢測；液(油)壓與氣(水)密等檢測；檢測設備整備、檢驗程序規劃、紀錄開立與異常處理。 3.品質檢驗：從事產品表處檢驗、機械檢驗、組裝查驗、檢測設備整備、檢驗程序規劃、紀錄開立與異常處理、品質改善。 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工業/系統工程/機械/機械工程/動力機械工程/兵器/電機/機電/機電工程/輪機工程/模具工程/自動控制/航(空)太/車輛/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/動力機械/工程科學/輪機工程/電子工程/電機工程/光電工程/工程科學/船舶/造船/製造工程/物理/應用力學/電信/通訊/資訊/軟體工程/分子科學/高分子科學/化學/化工/化材/材料科學工程/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/藥學/材料與能源工程/環境工程/數學/物理/營建/土木工程/地球科學/大地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畢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，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。 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3.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具備電子電機、機械加工技術證照。 (2)具備化工、化學、品保(管)等專業證照或工作經歷。 (3)曾從事 CNC 銑床、車床及放電及線切割加工等機具操作。 (4)曾從事三次元量床、光學投影儀、光學經緯儀等設備操作。 (5)曾從事熱處理、電鍍、化學化工製程、分析作業。 (6)非破壞檢測相關專業證照或工作經歷。 (7)多益成績。 (8)其他有助審查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資料。 4.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 		



工作編號	3	職類	定期契約
甄試方式	1.書面資格審查 30%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2.口試 70%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工作期程：自進用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止。 2.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 3.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4.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		



工作編號	4	職類	定期契約
工作地點	新北三峽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40,100	需求人數	22
主要工作項目	<p>因應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」，需求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從事技術生產工作，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一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起爆劑等火炸藥生產、另件組裝與測試等相關工作。 2.電鍍、化學鍍、陽極等表面處理自動化控制作業。 3.線上藥水檢測、表處製程分析等相關工作。 4.機械件加工及火工件組裝作業。 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工業/系統工程/機械/機械工程/動力機械工程/兵器/電機/機電/機電工程/輪機工程/模具工程/自動控制/航(空)太/車輛/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/動力機械/工程科學/輪機工程/電子工程/電機工程/光電工程/工程科學/船舶/造船/製造工程/物理/應用力學/電信/通訊/資訊/軟體工程/分子科學/高分子科學/化學/化工/化材/材料科學工程/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/藥學/材料與能源工程/環境工程/數學/物理/營建/土木工程/地球科學/大地理工科系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非上述科系者，須具下列至少一張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金屬成型、沖壓模具、CNC 車床、CNC 銑床、飛機修護、汽車車體板金、氣體燃料導管配管、電腦硬體裝修、數位電子、電力電子、儀表電子、工業電子、水電、電銲、氬氣鎢極電銲(單一級)、化工、化學、工業用配管、升降機維修、車輛塗裝、鉗工、汽車修護、氣壓、沖壓、工程測量、配電線路裝修、工業儀器、鍋爐操作、視聽電子、重機械修護、工業配線、電器維護、冷凍空調裝修、機電整合、網路架設、機械加工、室內配線。 3.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學士畢業證書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，國外學歷畢業需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。 (3)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具丙級(或丙級以上)之有機溶劑/化學分析/化工製程/儀器分析等相關技術士證照為佳。 (2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工作需求之專長(技能)、經驗、專題、專利或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(證明)。 5.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 		



工作編號	4	職類	定期契約
甄試方式	1.書面資格審查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。 2.口試 70% (70 分合格)。		
備註	1.工作期程：自進用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止。 2.請報考者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資料(含學位證書)，俾用人單位實施審查及評分。 3.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 4.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		

附件 1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

◆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，完成下述步驟。

步驟 1：點選頁面右上角【註冊】，完成註冊後，【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】。

步驟 2：點選【搜索職缺】(尋找欲投遞職缺)→【投遞履歷】→【填寫自我推薦信】→【確認送出】。

◆ 報名應檢附資料：依據「附表-招考需求表」各項次所列學、經歷條件規定繳交(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，視同資格不符)。

(一)檔案格式：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 PDF 格式上傳。

(二)檔名規則：請以「姓名」為檔名。

(三)資料項目與順序：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，自行增減。

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網址：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/>

公告時間	內容	備註
105年11月3日	本院105年行政人力應用招考案，承辦人：賴秋美小姐(03)4712201#350846	
105年11月1日	本院105年研發專業人力招考，聯絡人：系統發展中心何美慧小姐(03)4712201分機355016。	
105年8月9日	大家好，系統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詳述問題經過，並附上截圖寄到 ncsisthr@gmail.com 信箱，我們將盡為您處理，感謝。	
105年8月4日	大家好，本院徵才系統即將正式運作，本院目前僅提供與本系統有關之資訊，詳細徵才訊息請逕至本院官網/備詢/招募/研基訊息查詢。	

註冊後，請至個人信箱點選認證

3.

職缺主旨	職務名稱	學歷限制	英文要求	地點	張貼日	投遞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研發替代役)	電子系統研究所(電資工程/電算機一般機械工程/電算機應用/綜合工程/物理/工業工程)	專科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09/10	投遞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08.科務-電子/電機/資訊/資工)	108.科務-電子/電機/資訊/資工	碩士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0/28	投遞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33.技術員-機械)	133.技術員-機械	專科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1/02	投遞履歷
電子系統研究所(14.行政特種-專案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分析與行銷/物料與採購)	14.行政特種-專案管理/人資規劃/產業分析與行銷/物料與採購	大學(含)以上		桃園市龍潭	2016/11/07	投遞履歷

附件 2

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(轉正)，以利閱讀

一、履歷表：

(一)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-個人資料管理-表單下載：制式履歷表，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。

(二)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。

二、學歷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：

(一)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畢業證書)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(二)成績單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歷年成績單)(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三、碩士論文摘要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
四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(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)。

五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六、具各公、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
七、檢附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(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八、其它補充資料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...等資料)。

附件 3

履 歷 表

姓 名		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		身分證 號 碼		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
出生地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	
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具雙<多>重國籍、<永久>居留權者 請填寫國家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(退役時間：_____)					
電子郵件						
通 訊 處	通訊地址				行動電話	
	戶籍地址				連絡電話	
	緊急聯絡人				連絡電話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
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—>碩士—>學士順序)。	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	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		起 迄 時 間	
家 庭 狀 況 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	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
	父					
	母					
	配偶					
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	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
註：1.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。 2.其他非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 3.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						

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

4.配偶或一、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

在三 中親 科等 院 任親 職屬	稱	謂	姓	名	單	位	職類(或職稱)
	註：無則免填。						
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

婚 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身 高： 公分	體 重： 公斤	血 型： 型
原 住 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；族別：	族		
身 心 障 礙：等級： 度；類別 障(類)			

自述(請以 1 頁說明)

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(含一、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)、成長背景等。
- 二、工作經歷(專長)。
- 三、因求學、就醫、工作或其他原因，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。
- 四、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，有無特殊功過獎懲。
- 五、其他(考生視需要自填)。
- 六、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。
- 七、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。

請勿自行刪除
本表欄位項目

填寫範例

履 歷 表

姓 名	李 小 明	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	LI, HSIAO-MING	身 分 證 號 碼	H123456789	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	
出生地	桃園市		出生日期	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			
國 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具雙<多>重國籍、<永久>居留權者 請填寫國家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						
電子郵件	A123aa@gmail.com						
通 訊 處	通訊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行動電話	0911-111111	
	戶籍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連絡電話	03-455-5555	
	緊急聯絡人	李大明			連絡電話	03-477-2222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	
	立 清 華 大 學	電 子 工 程 所	工 學 碩 士	102/9 至 104/6			
	立 成 功 大 學	電 子 工 程 系	工 學 學 士	98/9 至 102/6			
歷	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->碩士->學士順序)。	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			起 迄 時 間		
	大 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工 程 師 (電 子 元 件 開 發)			106/10-111/2		
	公 司	助 理 工 程 師 (電 路 設 計)			104/10-106/8		
庭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	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	
	父	李大明	臺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家庭狀況： 父、母若非同住者，可移至一、二親等親屬欄填寫，惟請務必翔實填寫。 無配偶者，則可自行刪除	
	母	林小文	臺灣	中華民國	無		
	配偶	王美美	臺灣	中華民國	教師(石門國小)		無
	子	李子宇	臺灣	中華民國	無		無
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		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港澳地區職業 (服 務 機 關)
	兄	李明明	臺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無	

照片：
請務必檢附照片

學歷：
依學位(畢業)證書
填寫(由高至低)

經歷：
服務機關名稱、職稱及起訖時間應
依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填寫。

家庭狀況：
父、母若非同住者，可移至一、二親等親屬欄填寫，惟請務必翔實填寫。
無配偶者，則可自行刪除

註：1.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。
2. 其他非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
3. 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

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

4. 配偶或一、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

在三 中親 科等 院 任親 職屬	稱 謂	姓 名	單 位	職類(或職稱)
	舅舅	林大文	人資處	管理師
	姨丈	張書子	飛彈所	工程師
	註：無則免填。			

三親等親屬在中科院任職：若有三親等親屬在中科院任職，請務必翔實填寫。
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

婚姻： 已婚 未婚 身高：180 公分 體重：70 公斤 血型： AB 型

原住民： 山地 平地；族別： 族

身心障礙：等級： 度；類別 障(類)

附件 4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

現 職 單 位 (至 二 級)	姓 名 (身分證號碼)	職 類 及 級 職	最 高 學 歷 (含科/系/所)
工 作 內 容 及 經 歷 (請 簡 述)			
擬 參 加 甄 選 單 位 職 缺			
報 考 單 位		職 類	工 作 編 號
本 人 簽 章	二 級 單 位	一 級 單 位 主 管 批 示	
電 話 :			
	一 級 人 事 單 位		

備註：

- 1.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，申請人不可報考同一職類，並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。
- 2.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，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與需求實施初審，後續由用人單位嚴格實施審查。

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	
項次	安全標準
1	涉及破壞、敵諜、叛國、恐怖主義、煽動等行為，或陰謀、預備、協助、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。
2	涉嫌建立、參與不法組織（活動），列管有案或偵（調）查中者
3	主張或使用暴（武）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。
4	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或違反保密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、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。
5	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；或在外國居住，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。
6	犯有內亂外患罪、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涉有「妨害性自主」案、殺人、搶奪、竊盜、洩密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。
7	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，經審查誠實性、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，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。
8	本人、配偶、同居人、三親等內血親，曾在外國、大陸地區（含香港、澳門）擔任其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；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。
9	曾酗酒滋事、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10	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。
11	非法使用、持有、運送、販賣危險藥品。
備註：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。	